

## 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依賴銷售予日本市場，而日本發生之任何自然災難，或此市場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及監管規定出現重大變動，或需求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其日本客戶出售布料及內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售予日本市場之銷售產生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84.4%、82.4%、51.9%及56.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本集團日本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佔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4.8%，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全數清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東北地區發生9.0級地震，令日本受到東日本大震災打擊。地震引發具破壞性之海嘯，席捲日本東北沿岸，亦導致日本福島核電廠爆炸，引起公眾憂慮可能出現爐心熔毀及輻射外洩。此災難導致廣泛破壞，超過10,000人死亡，估計經濟損失高達約3,000億美元。本集團已向其日本客戶查詢災難對其造成之影響。根據董事取得之最新資料，本集團之日本客戶(為品牌擁有人、其各自之採購代理或批發商)或批發商之最終客戶(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概無受到重大損失或破壞。自發生災難以來，本集團並無收到日本客戶取消任何訂單，而日本客戶之訂單數量亦無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亦無接獲其日本客戶要求遞延向本集團付款，或表示無法支付任何結欠本集團之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地震發生後不久便向各日本主要客戶作出查詢，該等客戶均表示，由於其主要營運並非位處日本東北部，故並無因地震而蒙受嚴重損害。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本集團銷售予日本客戶及向彼等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於近期內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發生地震以來本集團主要日本客戶之情況及訂單之概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日本地震 — 發生地震以來本集團主要日本客戶之情況及訂單」一節。

董事預期，在核危機解決及災區重建計劃制定前，日本經濟仍然不明朗，經濟復甦速度亦未明。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向日本客戶出售之產品主要包括內衣，乃基本家庭用品，故本集團產品於復甦期間之需求可能增加或減少。倘日本復甦緩慢，導致日本客戶之訂單大幅減少，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儘管本集團主要日本客戶之訂單並未因東日本大震災而出現任何減少(與二零一零年相比)，亦無遞延付款，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維持往績記錄期間售予其日本客戶之相同銷量水平，或本集團能夠向彼等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亦無法保證日本不會出現任何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餘震、其他自然災害或災難，或任何政府行動。上述各項可能對本集團之日本客戶造成重大影響，對其訂單數量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市場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及監管規定出現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或需求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因本集團生產工序中使用之紗線及其他原料價格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生產工序中使用之原料，主要包括棉紗及合成紗、坯布、染料及服裝縫紉相關物料，如線、配飾、鈕扣及拉鍊等。棉紗、合成紗及坯布尤其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很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棉紗採購額分別佔其銷售成本約25.6%、14.7%、8.0%及10.7%，而其合成紗採購額則分別佔其銷售成本約10.3%、23.5%、38.8%及28.5%。本集團之坯布採購額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約0.3%、4.4%、15.0%及8.7%。

紗線及坯布成本可因棉價及原油價格而波動，棉價及原油價格在很大程度上根據商品市場上棉及原油之供求而定。棉作為棉紗之主要原料及原油作為合成紗多種纖維之原料，其價格會影響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平均棉紗成本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1.3元、人民幣20.7元、人民幣28.1元及人民幣33.7元，而本集團之平均合成紗成本則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3.0元、人民幣28.2元、人民幣39.0元及人民幣50.7元。尤其是，於二零一零年，由於年內平均棉價及原油價格上升51.3%及29.3%，棉紗及合成紗之平均成本分別上升約每公斤人民幣7.4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0.8元，或35.7%及38.3%。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由於期內平均棉價及原油價格分別上升約43.7%及37.9%，棉紗及合成紗之平均成本分別進一步上升約每公斤人民幣5.6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1.7元，或19.9%及30.0%。本集團之原料成本大幅上升可對其銷售成本構成影響，而倘本集團未能將有關上升成本全數轉嫁予其客戶，則本集團之邊際利潤或會下降。

鑑於原料價格波動，故本集團就其產品所用原料種類與其客戶進行密切溝通以控制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與其客戶進行磋商，將原料之部分上升成本轉

## 風險因素

嫁予客戶。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能將任何上升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故任何原料價格之進一步上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管理團隊。

本集團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主要管理團隊(尤其是本公司主席王建陵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洪建女士、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之管理技巧以及其於布料及內衣業之銷售與製造經驗。彼等一直在本集團之發展及日常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而本集團之日後發展相當有賴彼等之參與、努力、表現及能力。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固定年期由[●]起為期三年。然而，倘彼等任何一人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可能無法輕易物色任何適合之替代人選，而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及技術人員繼續為其服務。本集團重視其高級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作出之貢獻，而其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勵計劃均具有競爭力，以挽留該等人員。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任何時間均能挽留或招聘合資格管理及技術人員。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提供較高補償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管理及技術人員。倘本集團在招聘或挽留優秀人員以管理其業務營運以及推廣及銷售其產品方面出現任何困難，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與大部分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協議。

本集團與大部分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協議，而僅與彼等以口頭形式討論指定年期(如一年)內之指示性總銷量。因此，該等客戶並無任何合約責任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或按以往訂購之相同或任何水平發出訂單，故無法保證日後採購訂單之金額。倘任何該等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訂單或隨時在並無理由或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其各自與本集團之關係，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客戶訂單之實際數量可能證實與本集團計劃開支時所預期之數量不符。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改變，日後亦可能大幅波動。

### 本集團依賴成本合理之穩定勞工供應。

本集團之生產仍然維持高度勞工密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超過1,400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勞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4.6%、14.0%、11.4%及15.5%。

## 風險因素

中國之勞工成本主要受中國之勞工供求及其他經濟因素影響。鑒於中國之經濟增長，本集團預期勞工平均薪金日後將逐步上升。無法保證本集團之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繼續保持穩定。倘本集團無法挽留現有勞工及／或適時招攬足夠勞工，本集團可能無法應付其產品需求任何突然上升或應付其擴充計劃。本集團之勞工成本上升亦可影響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並可能降低其邊際利潤。

### 本集團依賴穩定原料供應。

本集團使用之大部分原料均購自中國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約33.1%、41.6%、33.4%及54.5%之原料採購自五大供應商。坯布及棉紗訂單乃根據本集團客戶所發出規格不同之已確認訂單個別作出。為如期生產及付運，本集團必須適時取得足夠數量之有關原料。由於本集團使用之大部分原料普遍可於中國購得，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能夠向其供應商獲得穩定而足夠之原料供應。失去任何該等供應商，或一名或以上供應商之生產中斷，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其生產設施。

本集團依賴在生產工序中使用機器。機器須進行檢查及維修，期間產能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若干情況下，機器可能須替換，惟本集團無法保證可即時替換。本集團亦可能須尋求外部維修商提供維修服務，惟維修商未必可適時提供有關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須將財務資源撥作維修及替換機器。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上任何機器嚴重故障，惟因上述任何事件引致之任何業務嚴重中斷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取得盈利相當取決於其與客戶維持緊密及互惠關係之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擁有186、150、121及112名客戶。然而，本集團之總收入大部分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尤其是，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分別佔有關期間內收入約69.5%、63.5%、59.8%及54.4%。

無法保證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將繼續按以往採購之相同水平向本集團採購產品，或將繼續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為減少倚賴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本集團一直嘗試透過擴充其國內銷售及自二零一零年起主要向美國市場銷售嬰幼兒產品以多元化拓展及擴闊其客戶基礎。儘管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其於該等市場之銷售，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該計劃可成功實行。倘本集團之計劃並無按計劃落實，則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不久將來可能繼續依賴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運之部分資金由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短期及長期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60,200,000元、人民幣62,200,000元、人民幣85,80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00元。本集團預期於[●]後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儘管董事預計利用[●]，本集團可減少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惟本集團仍可能需要銀行及其他借貸(透過重續現有短期及長期貸款或取得新融資)為其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之債務狀況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134,7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1.9%、32.7%、31.4%及39.9%，乃按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總和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將取決於其財務指標及經營業績，以及本集團可能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如一般市況、行業表現，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之政治及經濟狀況。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一直以合理條款向第三方取得資金或取得任何資金，以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無法於需要時取得額外資金，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可能須縮減其擴充計劃，或會導致無法成功實行其業務策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而未能作出嚴謹信貸及存貨控制可能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人民幣33,100,000元及人民幣49,100,000元，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800,000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存貨(尤其是原料及在製品水平)增加，乃由於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短期內原料價格將持續上漲而額外採購若干原料作為成本控制策略，以及為滿足年末後到期之客戶訂單而增加在製品所致。由於向結算期一般較本集團日本客戶長之國內客戶及新美國客戶(透過採購代理)之銷售額增加，故貿易應

## 風險因素

收款項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1,600,000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以應付本集團之生產及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付運產品所致。有關經營現金流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一節。

本集團日後可能如二零一零年以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般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作出嚴謹信貸及存貨控制為其中兩個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包括現金流量)之主要因素。倘本集團主要產品或主要原料供求之市況出現任何影響本集團作出嚴謹信貸或存貨控制之不利變動，則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透過該系統，本集團可妥善計劃及監察其生產時間表、原料採購及存貨管理，以加強其存貨控制。倘未能實行及持續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則本集團之存貨管理因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100,000元及人民幣35,100,000元，乃主要由於動用中國持牌銀行之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本集團之業務及提升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200,000元及人民幣58,200,000元。

儘管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約人民幣77,000元，惟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日後可繼續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因為本集團可能採用短期銀行融資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擴充。

### **本集團日後未必能維持其業務迅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6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77.1%。本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3,5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67.9%。為持續該增長，本集團將須有效實行其業務計劃、維持彈性的勞動力、管理其成本，並對其業務行使足夠控制。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維持該業務增長。

## 風險因素

### 可能難以對本集團或居住在中國內地之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向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之判決。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亦居於中國，彼等之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中國境外向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就根據適用證券法發生之事宜發出之法律程序文件。倘該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訂有條約，或倘中國法院之裁決之前曾獲該司法權區承認，在符合任何其他要求之情況下，另一司法權區法院之裁決亦可能獲得中國交互承認或執行。並不肯定中國或香港會否承認及執行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對不受具約束力仲裁裁決規限之任何事宜作出之判決。

此外，股東亦不可針對違反若干規則及規例之行為自行採取任何行動，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 本集團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不利報導影響。

本集團相信，其於產品質素、準時交貨及客戶服務方面之聲譽對其業務成功有莫大貢獻。倘本集團產品出現瑕疵及本集團未能如期交貨，則會損害本集團之聲譽及業務關係，因而導致銷售減少，以及出現產品責任索償及訴訟。倘申索數目大幅增加，本集團可能會產生重大法律成本，不論任何指稱瑕疵索償之結果為何。倘本集團面對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服裝品牌擁有人越來越注重其於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之聲譽，本集團之客戶因而可能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符合政府或非政府勞工組織規定之若干環境標準及／或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倘本集團無法符合此等標準或倘公眾認為本集團無法符合該等標準或倘公眾認為本集團之環境或社會責任標準欠佳，則會影響本集團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所投購保險未必足以保障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之營運面對與其製造業務有關之災害及風險，可能會對人命或財產造成嚴重傷害。本集團無法保證其營運不會發生意外，或其所投購保險足以保障所有產生之損失。倘所產生損失及相關負債不受本集團所投購之保險保障，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爭議。

在生產及／或出售本集團之產品過程中，涉及使用多項知識產權。本集團依賴中國商標法等法律及規例，保障其知識產權。

第三方可能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本集團之知識產權。由於本集團在發展中之法制中經營，故本集團未必能與其他擁有更成熟法制之國家一般，有效地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本集團採取之措施未必足以防止其專利技術及設計被盜用。倘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遭盜用或侵犯，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須透過訴訟執行其知識產權，則可能產生龐大成本。

另一方面，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向本集團提出侵權申索。倘本集團獲提出任何侵權申索，則本集團可能產生龐大法律開支，以就其權利及權益提出辯護，或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及被迫開發不侵權之技術，或取得有關技術之特許權。本集團未必可開發出不侵權之技術，或取得本集團可以接受之特許權，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並無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向諸城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社會保障局**」）取得確認，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其各自成立以來至確認書發出日期止，均嚴格遵守有關社會保險之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準時為表示加入社會保險之所有僱員支付全數社會保險，與社會保障局亦無任何有關社會保險之未繳款項、罰款、意見分歧、爭議及訴訟。社會保障局已確認，其知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為不同意作出供款之該等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而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無意逃避其各自之法律責任，並已進一步確認其接受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就此提出之理由。因此，社會保障局確認其不會要求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補繳不足供款或處罰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

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諸城市住房資金管理局（「**住房資金局**」）取得確認，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於諸城市並非強制性。本公司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強制性責任為其僱員作出有關供款，亦未曾被要求作出任何供款或被處罰。住房資金局已進一步確認，對本公司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供款並無爭議，且不會對其作出處罰。住房資金局亦已確認本集團與當局並無任何未繳款項、罰款、意見分歧、爭議及訴訟。

##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上述有關當局發出之確認書，並確認上述各當局均有適當權限可發出該等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本集團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至確認書發出日期止，均已分別繳付足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本集團與當局亦無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未繳款項、罰款、意見分歧、爭議及訴訟。

儘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有關稅務部門有權要求繳費方在規定之期限內支付任何未繳或不足社會保險供款、對該等未繳或不足供款徵費，並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徵繳，根據上述社會保障局發出之確認書，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社會保障局因社會保險供款不足而處罰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可能性極低。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已表示，社會保障局於違反任何勞動保護法律、法規或規則行為作出兩年後，不會再調查該等行為。

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社會保險供款不足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3,316,000元、人民幣4,532,000元及人民幣2,585,000元，而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數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562,000元、人民幣827,000元、人民幣1,195,000元及人民幣705,000元。由於有關當局已確認本集團與其並無任何未繳款項、罰款、意見分歧、爭議及訴訟，故不足數額並無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儘管取得上述確認及法律意見，惟本集團不能排除中國政府之較高層機關有可能於未來針對本集團採取執行行動。倘本集團被採取任何執行行動，則可能被要求於指定期限前完成支付未繳之供款，而倘本集團未能遵從有關要求，則可能須面對法院之法律程序，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集團獲有關當局要求，就社會保險而言，本集團將須由欠繳日期起計對供款之任何不足數額繳付每日0.05%之罰金（倘有關不足數額及罰金未能於指定期限前支付，將須繳交不足數額一至三倍之額外罰金），而就住房公積金而言，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限前符合該要求，將須就供款之任何不足數額繳付一次性罰金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有關當局通知指稱本集團全數繳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及要求本集團於指定期限前繳付供款。倘本集團接獲有關通知，本集團承諾會於指定期限前繳付有關供款，以避免上述罰金。

## 風險因素

為本集團之利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於[●]或之前登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或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導致或就此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之任何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申索、潛在罰款及罰金而導致或就此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蒙受之任何費用、開支、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與不同意作出供款之僱員討論，並為彼等登記及作出供款，以確保其全體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前全面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本集團將就上述登記及供款事宜聯絡有關當局，亦將與有關當局保持聯繫，了解有關最新法律規定。

### 與本集團從事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競爭激烈，倘本集團無法成功競爭，則可能會失去市場佔有率。**

布料及內衣產品製造業務競爭相當激烈。本集團面對多間提供類似產品之國內外公司之競爭，包括許多規模較本集團大、財政實力與資源較本集團強之公司之競爭。失去本集團部分或全部競爭優勢(尤其是具有布料及內衣製造及銷售之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式)可能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及定價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增長及市場佔有率。

影響本集團客戶購買決定之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服務及產品質素及產品價格。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以進取產品定價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導致競爭加劇。市場對手數目增加可能會進一步導致激烈競爭、減價、邊際利潤減少及市場佔有率下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過往曾受季節性影響，而本集團預期此情況將繼續出現，可導致其經營業績波動。**

布料及內衣產品之供求主要根據新興時裝潮流及其他因素而因應季節及年度轉變。年內之產品需求可大致分為兩個時裝季節：春/夏及秋/冬。根據本集團之經驗，本集團內衣產品於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之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54.8%、61.2%及73.2%。此外，秋/冬季內衣之平均單價一般高於春/夏季，因為客戶於秋/

## 風險因素

冬季通常會訂購更多功能內衣，包括保暖內衣。不尋常天氣或氣溫等天氣狀況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銷售。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由於時裝潮流、消費者需求及消費者對以本集團布料製成之最終產品及本集團內衣產品之消費能力之季節性影響而因應時期波動。因此，比較本集團之中期與年度經營業績並無意義。本集團未來之經營業績很可能繼續受季節性影響。

### **布料及內衣產品製造業務須迅速及有效地回應瞬息萬變之時裝潮流。**

特定布料及內衣產品之需求不單因應季節及年度而轉變，亦視乎不同因素(如時裝潮流及客戶需要)而定。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正確預測及迅速回應主導客戶需求及消費者喜好之時裝潮流之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準確預測及迅速有效地回應瞬息萬變之時裝潮流及客戶需求，則可能會導致銷售虧損，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嚴格環保規定可影響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於生產工序各階段(尤其是諸城裕民針織進行之染布工序)均會產生污染物及廢料。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排放污染物之企業須向相關環保機關登記企業之污染物排放設施、污染物處理設施、有關污染物棄置及就該污染採取之預防性措施之資料。本公司營運須接受中國相關環保機關之定期檢查，而本集團已實行系統控制其污染物排放量，以確保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反有關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

中國於過去十年已施加更嚴格之環保標準及法規，並可能於日後繼續如此。本集團遵守該等法律之成本可能增加，且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全面遵守新法例。本集團亦可能面對監管或法律行動，繼而遭受罰款或懲罰，或倘行動為造成環境破壞，則本集團可遭命令修改或取代現有設備或設施、暫停生產、安裝控制污染設備或清理污染現場。倘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則或法規或人權法律變動可能對布料及內衣產品製造業參與者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機器及設備已提升產能，惟布料及內衣產品製造業於某程度上仍屬勞工密集。本集團之營運受中國與僱員有關之不同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人權法規所規限。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中國諸城市政府之相關規定。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違反任何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此外，倘該等規定有變，則本集團可能須產生重大額外成本以確保遵守規定，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檢查程序增加以及產品安全法及進出口管制收緊可增加本集團經營成本及導致其業務中斷。**

布料及內衣產品業須於原產地及目的地國家以及轉運點接受多項海關檢查及有關程序（「**檢查程序**」）。該等檢查程序可導致產品沒收、延遲產品轉運或付運，以及對出口商或進口商徵收關稅、罰金或其他罰款。

此外，本集團之產品亦可能須遵守中國及出口國之產品安全規定。例如，在中國境內，本集團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該法適用於任何產品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此外，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凡生產任何主要對象是十二歲或以下兒童之消費品以進口美國之製造商，均須在產品上提供追蹤標籤或其他區別性永久標記，其載有若干基本資料，包括來源、製造日期及更詳細之製造工序資料（如產品批號或流水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廣豪已通過必維國際檢驗集團（一家專門進行產品鑒別及可追蹤性方面監管或自願性標準合規評估及認證之國際公司）之驗廠，致使本集團每件產品均可予追蹤。本集團相信，其能夠遵守中國及其他出口國之產品安全要求。

然而，倘產品安全法或檢查程序或其他控制更為嚴格（如日本及歐美之情況），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符合該等新規定。另外，本集團可能須產生重大成本以確保遵守規定。此外，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延遲付運，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日本、美國、歐盟或其他世貿成員國對紡織業施加進口配額、增加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紡織品產品屬主要外貿商品。於中國加入世貿前，歐洲聯盟（「**歐盟**」）及美國一般對中國製成衣產品施加配額限制，以保護本身之當地紡織品及成衣製造業。自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世貿並與世貿多個成員國達成《紡織品及成衣協議》以後，以往對中國製成衣加設之該等配額限制已獲逐步撤除，並最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廢除。然而，中國紡織品出口仍須遵守若干保護規定，例如特定產品保障條款（「**產品特保條款**」）。根據產品特保條款，中國產品（包括紡織品及服裝在內）進口往任何世貿成員國時，數量增加或狀況對類似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生產商造成或威脅造成市場擾亂，則受影響成員國可要求與中國協商，尋求採取措施。倘該等雙邊協商達成協議認為原產於中國之進口產品造成市場擾亂，並有必要採取行動，中國可能須採取行動以防止或補救市場擾亂。倘協商未能在收到協商請求後60日內導致中國與受影響成員國達成任何協議，則受影響成員國只能在防止或補救市場擾亂所必需之限度內，對此類產品撤銷減讓或限制進口。

除產品特保條款外，中國亦由加入世貿日期起計15年受到反傾銷保障至二零一六年。倘公司按低於國內市場正常價格之價格出口產品，則視作「傾銷」產品。根據《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其容許進口國對傾銷採取行動，包括對特定進口國之特定產品徵收額外進口稅，使其價格較接近「正常價格」。所有反傾銷措施必須於實施日期後五年屆滿，除非調查顯示措施結束將導致損害進口國之國內市場。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紡織品及製衣業」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5.3%、83.4%、60.6%及67.8%。董事確認，本集團之產品現時並無受限於本集團任何海外市場之任何進口限制。倘本集團之出口國家對中國紡織品施加配額限制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貿易限制（如進口產品之年增長限制、進口產品之技術規例與標準及環保規定等），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施加任何該等貿易壁壘而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之不確定性可能使本集團難以預測可能牽涉之任何糾紛結果。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均受中國法律制度監管。中國之法律制度建基於中國憲法，由成文法律、法規、通知及指示組成。中國仍在完善其法律制度，以滿足投資者需要並鼓勵外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整體發展步伐較其法律制度為快，故現有法律及法規之實行、詮釋及執行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若干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受政策變動影響。無法保證頒佈新法律、修訂現有法律及其詮釋或適用範圍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實施及執行先例有限，且與香港等其他推行普通法之司法權區不同，過往案例之判決對低級法院並無約束力。因此，爭議之結果可能與其他較發達之司法權區不一致或不可預測，於中國亦可能難以迅速或公平地執法。

####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之營運，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影響。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進行一系列經濟體制改革，使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不斷增長。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改革。此外，多項改革並無先例或只屬試驗性質，故預期會不時修訂及修改。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改革措施作進一步調整。相關修訂及調整過程可能對本集團中國之營運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故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以及中國政府之政策轉變或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之修訂或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之優惠稅務待遇已經結束。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當時可由其各自之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扣除結轉之虧損後)企業所得稅減半。

## 風險因素

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對大部分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施加25%之統一所得稅稅率，惟就享受優惠待遇之外商投資企業制定若干現有稅務優惠政策之過渡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集團將須由此法實施日期起按25%之統一稅率繳稅。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諸城裕泰針織及諸城裕民針織繼續享受其免稅及稅務優惠之優惠待遇，直至其優惠待遇期屆滿（即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享受之稅務優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 主要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 — 所得稅費用 — 企業所得稅」一節。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之稅務優惠已經結束，本集團之未來除稅後溢利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董事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將與本集團過往之表現相符。

### **未來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絕大部份收入來自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並均以美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美元計值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5.9%、85.3%、64.0%及67.8%。另一方面，本集團大部分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貿易應付款項以日圓計值。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須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日圓之匯率波動。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宣佈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由1美元兌人民幣8.27元調整為1美元兌人民幣8.11元，且不再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鉤。人民幣現時反而與一籃子貨幣掛鉤，其成分乃根據一套有系統原則依據市場供求變動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之每日交易區間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外匯制度之靈活性。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進一步重估，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

##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38,000元、人民幣236,000元、人民幣1,449,000元及人民幣1,01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虧損較二零零八年減少，原因是與二零零八年相比，二零零九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因期內人民幣升值而分別增加人民幣1,449,000元及人民幣1,017,000元。

此外，放寬人民幣 — 美元掛鈎制度可令人民幣幣值波動。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可導致本集團產品相對較貴，因而削弱本集團產品之價格競爭力，可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影響股份應付股息及其他本集團須以外幣支付之款項之價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政策應付其外匯風險，故本集團將面對人民幣匯率波動，而本集團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謹請閣下留意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6 — 「金融工具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 **外幣兌換限制可能限制本集團派付股息之能力及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之現有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之能力(並因此對日後調返該等資金造成限制)。該等限制包括(其中包括)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其後從中國匯往外地。此外，倘收緊該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日後對經常賬項目(如股息派付)之外幣交易施加限制，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動用產生自人民幣之資金為中國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之能力。

此外，儘管[●]將以港元列值，惟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無法保證港元可隨時兌換為人民幣，而任何有關兌換之限制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動用、或甚至導致本集團無法動用來自[●]以實施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價值急升或大跌，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所限。倘人民幣出現任何大幅升值，將會對[●]之兌

## 風險因素

換及日後以人民幣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構成不利影響，而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大幅貶值，則可能會對股份之任何現金股息金額(以港元計)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利率出現任何上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銀行所定之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之基準利率約為每年7.5%。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狀況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01,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5,000,000元已被動用，而本集團之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134,700,000元。本集團日後可能須承擔新債務責任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而浮息借貸將令本集團因相關參考利率之波動而面對利率風險。任何利息支出之進一步增加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且情況不受控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前景。**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且情況不受控制，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製造業務均位於中國。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本集團可能須暫時關閉受影響生產設施，並須隔離在該等生產設施工作之所有員工以防止疾病擴散。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於有關廠房之生產構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生產中斷，並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股息派付及股息免稅均受中國法律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支付，而上述原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法律亦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準備金。該等法定準備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因此，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將受現行中國法律限制。

此外，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廣豪(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作為外國法律實體，源自本集團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產生盈利之股息，根據中國法律現時毋須繳納所得稅。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息將繼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企

## 風險因素

業所得稅法，倘外國實體被視為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之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則應付予該外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盈利之任何股息將須按10%之稅率繳納預提稅，除非其有權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扣減或撤銷有關稅項。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香港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課稅年度產生之收入，而於中國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年度產生之收入)，如香港股東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則位於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派付之股息將須按5%之稅率繳納預提稅。適用於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稅率上升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現時享受之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或財政獎勵終止或減少，均可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倘於已與中國訂立雙重徵稅協定之國家(包括香港)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註冊之外國股東為代理、導管公司或並無於有關司法權區從事實質性活動之公司，則可能不會視為「受益所有人」，故不能享有雙重徵稅協定項下之稅務優惠待遇。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廣豪(香港)將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受益所有人」，並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所指之5%優惠預提稅率。

此外，現時生效之實施條例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可能獲承認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因此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本公司之任何非中國實體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生效日期後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則該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包括應收其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但不包括直接應收另一中國居民納稅人之股息)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在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包括如本公司般之公司)控制之外國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方面尚未有正式實施條例。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及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外產生之收入毋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之裁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然而，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境內。中國目前並未達成任何有效條約或安排，以相互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或其他

## 風險因素

國家之法院裁決，因此，投資者未必可能就於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之任何裁決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本公司強制執行該等裁決。

中國為《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之締約國，該公約允許在中國執行位於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之仲裁組織之仲裁裁決，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即使處理原則上根據《紐約公約》執行裁決之案例，有時實際上亦會遇上困難。

中國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之須支付款項之最終法院判決，當事人可申請於中國執行有關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倘無事先協定法院選擇，則不可能於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之判決。

### **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進一步注資之能力。**

本公司為境外控股公司，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為日後擴充本公司之營運，本公司或會動用[●]，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作進一步注資或提供貸款。根據現行中國規例，於中國向外商投資企業注資或提供貸款(視乎注資或墊款總額而定)均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

倘本公司未能就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未來注資或墊付貸款及時辦理一切所需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則本公司動用[●]為其中國之營運撥款或提供資金之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資金限制將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並對本公司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中國業務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新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影響，而由於本集團可能須就嚴重違反該新法律支付罰金及罰款，故本集團之勞工成本可能會增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對(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訂下規定，並訂立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之受僱期限及次數。新法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勞動合同。

## 風險因素

根據此新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已為其工作超過十年或(除非新法另有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連續兩期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根據新法，本集團未必可輕易無故終止無固定期限之勞動合同。此外，當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除非該固定期限合同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自願拒絕按相同或較現有合同優厚之條款續簽合同，否則本集團須向有關僱員支付遣散費。遣散費金額按該僱員之月薪乘以受僱主僱用之完整年度數目計算，惟倘該僱員月薪相當於有關地區或地方之平均月薪三倍以上，則遣散費須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之月薪乘以最多12年計算。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並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尤其會增加本集團之生產成本，而受壓於激烈之價格競爭，本集團未必能將增幅轉嫁予其客戶。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勞資糾紛或罷工。本集團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其僱員之糾紛，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會受中國及其出口國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中國及日本(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國)不少主要城市面臨水災、地震、沙暴、雪災或旱災威脅。例如，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日本及四川省分別發生大地震，以及二零零八年農曆新年前後中國突然出現雪災，均分別重創日本及中國之經濟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諸城市之生產設施製造、加工及處理所有布料及內衣產品，並向日本客戶出售大部分產品。本集團之營運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之不確定因素及緊急情況(例如工業意外、火災、水災、旱災、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災難或天災)所限，或會導致業務出現嚴重中斷、有礙本集團應付客戶訂單、增加其生產成本，因而對其收入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如發生該等事件，將增加本集團設備之停機時間，而位於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廠房內之現有生產線，亦可能出現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及公共基建(例如道路、港口或管道)之運作中斷。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會令本集團、其僱員、其客戶及其市場蒙受損害或受到干擾，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本集團之收入、銷售成本、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可能發生之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會造成不確定因素，並導致本集團業務受到損害。